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9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意见

经核查，揭小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与披露原因一致。揭小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揭小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经审阅陈万波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认为陈万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选举陈万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更换总经理的意见

公司聘任叶荣先生为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叶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切实履行公司职责，不存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

象。此次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聘任叶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代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能源”）与关联方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然气”）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开展配售电业务顺应国家电力改革趋势，符合公司扩展电力上下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机制合理、公允，体现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赣能能源与江西天然气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能源服务公司本次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型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型产品。

独立董事：吴伯荣 谢利锦 张梅 徐擎天

2019年9月29日